

## 计算机使用指南

2013 年 9 月 9 日修订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 DCPL ) 的计算机是共享资源。公共图书馆为公众使用此类设备制定了以下指南，以便确保所有人能够公平和平等地使用此类设备：

- 公共计算机按照先来先使用的原则向客户提供。
- 每一位客户必须用自己的借书证预定一台计算机。不得用他人的借书证使用计算机。
- 可允许每位客户在整个 DCPL 系统每天最多使用两 ( 2 ) 个时段。成人、儿童和青少年区的计算机设定为每个时段 70 分钟。如果没有人等候，时段会自动延长。使用为时 15 分钟快速计算机站不计入每日时段限制内。
- 所有指定儿童区内的计算机仅限供 12 岁及以下的儿童以及协助儿童的家长或看护人使用。
- 所有指定青少年区内的计算机仅限供年龄在 13 岁到 19 岁的儿童以及协助儿童的家长或看护人使用。
- 所有保留用于特殊用途的计算机 ( 例如，快速计算机站、儿童使用、青少年使用、目录搜索、下载站、残障人士专用、Skype 等 )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客户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坏计算机设备或使计算机无法运行的行动，例如下载或安装任何有害的程序。
- 使用图书馆计算机的客户不得违反版权或商标法、软件许可协议或知识产权。
- 如果计算机设备或周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客户应当通知图书馆工作人员。
- 客户在任何计算机 ( 包括个人笔记本电脑 ) 上听音频节目时，必须戴耳机，并将音量控制在不会干扰临近人的水平。
- 图书馆工作人员可自行决定限制每个计算机站仅允许一个人使用。
- 客户登出时，保存在 DCPL 计算机上的内容会自动清除。如需保存文件，客户必须将文件拷贝到闪存盘 ( 别名“拇指盘” ) 中或上载到联机储存服务器上。
- 有些地点可能有笔记本电脑供 17 岁及以上的客户使用。客户必须向图书馆工作人员出示政府颁发的有效附照身份证或护照，才能使用笔记本电脑。在笔记本电脑及电源线归还给图书馆工作人员后才会归还身份证。客户须对借用的笔记本电脑和/或其附件的任何损坏负责。
- DCPL 不对因使用图书馆的计算机或网络造成的任何数据损坏或丢失负责。
- DCPL 可取消不遵守以上程序客户的计算机使用权，或取消因违反图书馆行为规定禁止进入图书馆的客户的计算机使用权。